

#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徐科发〔2021〕25号

## 关于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 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省科技厅印发了《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现一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市科学活动评审工作参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规定》的核心要义，加强学习和宣传，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持续

维护徐州公平公正的科学技术活动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

二、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市级评审。市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包括省级以上项目推荐、市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研发平台、孵化载体、双创大赛、科技人才、科技奖补、科技金融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在相关评审活动中，要严格执行《规定》要求，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相关推荐、项目、资金、称号和荣誉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财政经费、证书和奖补资金等。

三、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评审组织者、评审承担者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建立请托行为记录、报告、调查处理等制度，做到全程留痕。评审工作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调查处理工作。涉及评审工作承担者的，由评审工作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四、落实承诺制度，规范各方行为。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按照要求签署承诺书，自觉抵制请托行为。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中，按照《徐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要求，参加评

审人员须履行相关回避要求和保密规定，避免可能发生的请托干扰，促进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追责。市科技局接受有关请托行为投诉举报，并利用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评审中请托行为的监管。评审组织者、评审承担者要建立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市科技局对发现问题或问题线索的将按有关规定时限和要求处理；对发生有关请托行为的，将按照《规定》和《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责。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将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营造风清气正、富有活力的科研生态和创新氛围。

- 附件：1.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

国科发监〔2020〕360号

#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 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严肃处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 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按照本规定处理。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三) 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四) 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五) 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第七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应当全面、如实、及时记录请托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应当采取书面记录的形式，记录要素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



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过问、干预评审活动的，应当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八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和相关监督部门综合运用信访举报、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请托情况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第九条** 评审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涉及评审承担者的，由评审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禁止在 1~3 年（含 3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禁止在 3~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有组织实施请托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 对主动报告但仍搞“人情评审”的，禁止在3年内(含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三) 对隐瞒不报的，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禁止在3~5年内(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 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对干扰、妨碍调查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第十四条** 具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应情形的，依规从轻或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

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应当及时从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评审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落实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其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对自觉抵制请托行为的，列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承担资格。

**第十八条** 请托行为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如实反映。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

抄送：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监发〔2021〕44号

---

## 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 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科技部出台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以下简称《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参照《规定》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包括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创新基地、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在相关评审

活动中，要严格执行《规定》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省级科研项目、创新基地、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财政经费、奖项、证书、奖金等。

二、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按照《规定》要求签署承诺书，自觉抵制请托行为。对发生有关请托行为的，将按照《规定》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评审工作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涉及评审工作承担者的，由评审工作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四、在科学技术活动会议评审中，按照《关于印发对省科技计划项目会议评审参会人员通讯工具进行集中保管的规定的通知》（苏科监函〔2020〕404号）要求，对参加会议评审人员通讯工具进行集中保管，避免可能发生的请托干扰，促进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决杜绝评审工作中的请托行为，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将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附件：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